

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股份增持/减持计划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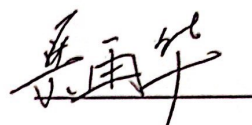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蔡再华

2020年4月8日

